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博雅教育中心教師授課規範

108 年 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兼任教師得申請跨校區授課，惟申請通過與否，將由各校區視排課需求初步確認後，提送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獲審議通過後，方得跨校區授課。
- 二、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原則每週不超過 6 小時，惟本中心因開課需求邀請兼任教師授課者除外，總授課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
- 三、授課教師於學期中若因故無法到校上課，應事先向本中心請假以便協助發布公告通知修課學生；授課教師並應另行補課。
- 四、本中心授課教師有每學期至少應出席參加本中心所舉辦之教師知能研習或相關活動 2 場之義務。
- 五、鼓勵學生參與共同教育學院所舉辦之非課程活動，並對實際報名參加學生酌予鼓勵。
- 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